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18486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84863_實施辦法.pdf、1184863_申請表.pdf、1184863_同意書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5年6月17日會秘字第115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- 2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3、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碳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（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）等經驗。

（二）助學金額：

- 1、國小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整。
- 2、國中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3,000元整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請於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申請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；本次辦理方式分為「線上申請」與「郵寄申請」，請擇一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1)線上申請：請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登入Google帳號後，至線上表單（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U3p3OGdJytGQTMKMBW-hNGLcrUqi3301Sq5iqbqC2j1H-uA/viewform?usp=send_form）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2)郵寄申請：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
 - 甲、申請表。
 - 乙、學生證正（背）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 - 丙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丁、清寒證明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。
 - 戊、其他證明文件（依據申請資格第3點）。
 - 己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之「本人同意書」
- 3、審查由該會評審小組進行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
- 4、錄取名額，得視該會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機動調整。
- 5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該會將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可至該會官方網站（<http://nneerf.mystrikingly.com/>）或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://www>.

facebook.com/nneerf) 查詢或下載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
會承辦人張筠非，聯絡電話：(03)5715131，分機62242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
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